

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批单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《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》依本批单的规定作以下修改：

“总则”第三条修改为“被保险人应为3周岁（含3周岁）至65周岁（含65周岁）、身体健康、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。”

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。

（本页结束）